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18號

聲 請 人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洪維國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為提示證券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非經提示，執
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，縱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
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，執票人仍有
提示之責。此所謂提示，係指票據持有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
款人現實的出示票據而請求付款之行為（臺灣高等法院87年
度抗字第247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洪維國於民
國113年3月29日及113年5月21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
同)2,980,0000元及票面金額2,700,000元、到期日均為114
年8月15日之本票2紙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
5年2月2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現實提示本票日請求付款之提
示日為何，該裁定於115年2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
未補正，則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